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铁市环审函[2023]3 号

关于《铁岭市欧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岭市欧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铁岭市欧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村，占地面积 2384m²，拟建设一台 0.5t/h 生物质锅炉，待供热管网覆盖后，取缔本项目锅炉。新建防渗化粪池及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环境保护措施。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 DB21/1627-2008《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配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经 20m 烟囱高空排放。锅炉燃料必须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三）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炉灰、除尘器滤灰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油脂集中收集，定期出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四）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房屋墙壁隔声等措施。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接到批复十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报铁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抄送：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